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受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有效反映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董事长提议，董事会研究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 3 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 3 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具备相应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综合考虑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和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郑戎女士《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戎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郑戎女士

2、提议时间：2024 年 2 月 15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受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有效反映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 3 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为 12 元 / 股（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郑戎女士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郑戎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郑戎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

2、拟回购股份金额和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含）；

4、拟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当前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实际投资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提议，拟综合考虑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和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63.27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8.6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27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8.86%，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7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 1.2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0%，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 / 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5%。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 26.14 元 / 股，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0.63 元 / 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为 12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2、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三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 / 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666.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5%；若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 / 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八）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十）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 / 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666.6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5%；若按回购金额下限 1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 / 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853,581	8.66	99,853,581	8.79	99,853,581	8.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2,708,939	91.34	1,036,042,272	91.21	1,044,375,606	91.27
股份总数	1,152,562,520	100	1,135,895,853	100	1,144,229,18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63.27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8.6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27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8.86%，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7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 1.2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0%，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 / 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业务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份的情况详见上述第十二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三年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五）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办理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相关事宜，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将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了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具备相应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出席，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回购筹划事项进程备忘录

4、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5、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0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6,348.32	210,030.29	3.01%
营业利润	38,602.97	43,413.97	-11.08%
利润总额	38,690.47	42,760.83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82.23	39,411.55	-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06.19	39,081.21	-2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63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3	18.11	-4.5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8,005.63	513,444.77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8,700.59	236,194.99	18.00%
股本	62,948.1713	62,948.171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4.43	3.75	18.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传统一次锌锰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出货量及盈利能力保持稳定；锰酸锂产品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产品出货量同比上升，但受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毛利率同比下降；同时，公司投资收益同比有所下降。因此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截至本次业绩快报披露日，公司未对 2023 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1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 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告知函》，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于 2020 年 4 月分别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4,492,753 股和 21,739,130 股；电化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123,954 股。上述两次权益变动后，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的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向 1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76,521,737 股，其中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分别认购 14,492,753 股和 21,739,130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和振湘国投持股比例合计增加 0.8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电化集团	165,478,720	29.93%	179,971,473	28.59%	-1.34%
振湘国投	58,146,240	10.52%	79,885,370	12.69%	2.17%
合计	223,624,960	40.45%	259,856,843	41.28%	0.83%

二、2024 年 2 月权益变动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电化集团决定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即自该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 年 2 月 6 日至 7 日，电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123,954 股，增持均价为 7.27 元 / 股，增持金额 2,999.56 万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电化集团	179,971,473	28.59%	184,095,427	29.25%	0.66%
振湘国投	79,885,370	12.69%	79,885,370	12.69%	0
合计	259,856,843	41.28%	263,980,797	41.94%	0.66%

三、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

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振湘国投在上述两次权益变动后，其合计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芙蓉路 3 号高新科技大厦 7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4 月 -2024 年 2 月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	增持 / 减持股数（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2020 年增持）	36,231,883	0.83	
A 股（2024 年增持）	4,123,954	0.66	
合计	40,355,837	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化集团	165,478,720 29.93	184,095,427 29.25	
振湘国投	58,146,240 10.52	79,885,370 12.69	
合计持有股份	223,624,960 40.45	263,980,797 4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624,960 40.45	263,980,797 4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 2020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52,959,976 股变为 629,481,713 股，故上述变动前计算比例采用旧股本，变动后计算比例采用新股本。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已对电化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电化集团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0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函告，获悉罗爱文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爱文	是	3,000,000	5.24%	0.89%	否	是	2024-02-08	2025-01-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快意股权	151,330,520	44.95%	87,660,000	87,660,000	57.93%	26.04%	0	0%	0	0%
罗爱明	15,893,378	4.72%	0	0	0%	0%	0	0%	11,920,033	75.00%
罗爱文	57,216,910	16.99%	16,040,000	19,040,000	33.28%	5.66%	0	0%	42,912,682	75.00%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4,300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6,575,108	67.30%	91,700,000	106,700,000	47.09%	31.69%	0	0%	54,832,715	45.7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需求，不涉及质押融资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罗爱文未来一年无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